

证券代码：430606

证券简称：金鹏源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舟路 9 号一楼首层北面）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股票数量.....	5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情况.....	6
（六）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7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九）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必要性分析.....	10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2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比较.....	1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7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18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十、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鹏源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金鹏源康股东大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金鹏源康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金鹏源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共 14 人
金鹏集团	指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源康精诚	指	广州源康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则利投资	指	广州合则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鹏源康

证券代码：430606

法定代表人：王丹阳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兵梅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舟路9号一楼首层北面

电话：020-66885031

传真：020-32223928

网址：www.gzjpwh.com

电子邮箱：HR-jpwh@gzjp.cn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9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0 万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 元。

2、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每股净资产及过往年度公司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为 0.23 元，2016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

目前公司没有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进行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等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关联董事王丹阳、张宇、陈谨、杨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为1人，不足3人，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股数5,276,1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发行对象陈谨担任股东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对象张岩为股东广州源康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本次发行对象董金波为股东广州合则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陈贵芳的配偶，根据现有《公司章程》，股东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源康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合则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关联方，故以上股东回避表决《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4名，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丹阳	董事长	100.00	170.00	现金
2	陈谨	董事	100.00	170.00	现金
3	杨卫	董事	100.00	170.00	现金
4	张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00	365.50	现金
5	江克明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85.00	现金

6	张岩	高级管理人员	80.00	136.00	现金
7	董金波	高级管理人员	75.00	127.50	现金
8	李其昌	核心员工	30.00	51.00	现金
9	张帮军	高级管理人员	40.00	68.00	现金
10	胡兵梅	高级管理人员	30.00	51.00	现金
11	刘珏	核心员工	20.00	34.00	现金
12	李华兵	监事	40.00	68.00	现金
13	钟华清	核心员工	10.00	17.00	现金
14	张洪	核心员工	10.00	17.00	现金
	合计		900.00	1,530.00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有无境外 居住权
1	王丹阳	董事长	男	63	中国	无
2	陈谨	董事	男	46	中国	无
3	杨卫	董事	男	50	中国	无
4	张宇	董事、总经理	男	51	中国	无
5	江克明	副总经理	男	55	中国	无
6	张岩	副总经理	男	48	中国	无
7	董金波	副总经理	男	45	中国	无
8	李其昌	核心员工（厂务总监）	男	56	中国	无
9	张帮军	财务总监	男	43	中国	无
10	胡兵梅	董事会秘书	女	41	中国	无
11	刘珏	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	男	51	中国	无
12	李华兵	监事、市场总监	男	40	中国	无
13	钟华清	核心员工（制造经理）	女	33	中国	无
14	张洪	核心员工（技术经理）	男	35	中国	无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对象适当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数量合计 14 人,其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提交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认购对象王丹阳、陈谨、杨卫、张宇为公司董事,李华兵为公司监事,张宇、江克明、张岩、董金波和胡兵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谨为公司股东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岩为广州源康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董金波为股东广州合则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陈贵芳的配偶。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金鹏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5.8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鹏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56.62%的股份,仍为第一大股东;袁亚非通过控制金鹏集团控制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金鹏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4 名,其中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0 名,新增股东 14 名,发

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1）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现金流支撑

公司主要业务为 FPC 即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FPC 产业链的延伸 FPCA 产品制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加大。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比2016年同期增长15.20%，在客户及市场拓展上取得了较大发展，随着公司原有市场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及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随之将大幅增加。

目前，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如果公司现金流跟不上公司的发展步伐，将会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一直采用较为稳健的营运资本政策，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市场变动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撑业务的迅速增长。

（2）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应对财务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财务风险能力。

3、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1）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公司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状况，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

估算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缴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2017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2）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金额为31,104.11万元，较2015年增长18.28%。2017年以前，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为索尼、TSB等，2017年公司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手机背光模组，并积极开发国内客户，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品牌手机厂商的零部件供应商。基于公司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市场拓展等情况，公司预计2017、2018年平均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8%。

（3）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均以收入的增长率增长，则公司2017年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预期	2018 年预期
营业收入	311,041,101.04	367,028,499.23	440,434,199.07
应收票据	11,600,366.90	13,688,432.94	16,426,119.53
应收账款	48,581,032.22	57,325,618.02	68,790,741.62
预付账款	4,475,380.74	5,280,949.27	6,337,139.13
其他应收款	350,576.04	413,679.73	496,415.67
存货	39,714,898.08	46,863,579.73	56,236,295.6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04,722,253.98	123,572,259.70	148,286,711.64
应付票据	200,000.00	236,000.00	283,200.00
应付账款	51,628,961.70	60,922,174.81	73,106,609.77
应交税费	341,889.28	403,429.35	484,115.22
其他应付款	248,155.56	292,823.56	351,388.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52,419,006.54	61,854,427.72	74,225,313.26
经营性资金占用	52,303,247.44	61,717,831.98	74,061,398.38
增加经营性资金需求量		9,414,584.54	12,343,566.4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2,175.82万元，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报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有货币资金2,256.56万元，短期借款1,876.14万元，差额（即自有流动资金）380.1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1,53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且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对外募集过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7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867018800008044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杨箕支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结合本次发行相关人员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比较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金鹏集团	36,235,100	65.88	0
2	源康精诚	9,528,750	17.33	0
3	王亚民	4,836,150	8.79	4,836,150
4	合则利投资	3,960,000	7.20	0
5	李钢	440,000	0.80	0
合计		55,000,000	100.00	4,836,150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金鹏集团	36,235,100	56.62%	0
2	源康精诚	9,528,750	14.89%	0
3	王亚民	4,836,150	7.56%	4,836,150
4	合则利投资	3,960,000	6.19%	0
5	张宇	2,150,000	3.36%	1,612,500
6	陈谨	1,000,000	1.56%	750,000

7	杨卫	1,000,000	1.56%	750,000
8	王丹阳	1,000,000	1.56%	750,000
9	张岩	800,000	1.25%	600,000
10	董金波	750,000	1.17%	562,500
合计		61,260,000	95.72%	9,861,15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235,100	65.88	36,235,100	56.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2,075,000	3.24
	3、核心员工	-	-	175,000	0.27
	4、其它	13,928,750	25.33	13,928,750	21.7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163,850	91.21	52,413,850	81.9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6,225,000	9.73
	3、核心员工	-	-	525,000	0.82
	4、其它	4,836,150	8.79	4,836,150	7.5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36,150	8.79	11,586,150	18.10
总股本		55,000,000	100.00	64,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4 名，其中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0 名，新增股东 14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9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以2016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万元）	占比（%）	数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624.11	10.56	3,154.11	18.65
流动资产	12,096.34	78.66	13,626.34	80.59
非流动资产	3,281.93	21.34	3,281.93	19.41
总资产	15,378.27	100.00	16,908.27	100.00
负债合计	6,454.21	41.97	6,454.21	38.17
股东权益合计	8,924.06	58.03	10,454.06	61.83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 1,530.00 万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41.97% 降为 38.17%。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 FPC 即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FPC 产业链的延伸 FPCA 产品制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为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以及 FPC 产业链的延伸 FPCA 产品制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结构不变。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金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235,1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金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235,100 股，持股比例为 56.62%，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重大决策、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安排均有重大影响，因此，金鹏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丹阳	董事长	-	-	1,000,000	1.56

2	陈谨	董事	-	-	1,000,000	1.56
3	张宇	董事、副总经理	-	-	2,150,000	3.36
4	王红卫	董事	-	-	-	-
5	杨卫	董事	-	-	1,000,000	1.56
6	胡兵梅	董事会秘书	-	-	300,000	0.47
7	陈贵芳	监事	-	-	-	-
8	边国荣	监事会主席	-	-	-	-
9	李华兵	职工代表监事	-	-	400,000	0.63
10	张帮军	财务总监	-	-	400,000	0.63
11	江克明	副总经理	-	-	500,000	0.78
12	董金波	副总经理	-	-	750,000	1.17
13	张岩	副总经理	-	-	800,000	1.25
14	李其昌	核心员工	-	-	300,000	0.47
15	刘珏	核心员工	-	-	200,000	0.31
16	钟华清	核心员工	-	-	100,000	0.16
17	张洪	核心员工	-	-	100,000	0.16
合计			0	0	9,000,000	14.0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0.20
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94%	15.23%	1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81	0.6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62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0%	41.97%	38.17%
流动比率（倍）	1.86	1.97	2.21
速动比率（倍）	1.08	1.32	1.57

注：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其中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

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均按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本摊薄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王丹阳、陈谨、杨卫、张宇、江克明、张岩、董金波、张帮军、胡兵梅、李华兵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增股票进行限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自愿限售安排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李其昌、刘钰、钟华清、张洪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以下简称“《限售申请书》”），承诺自愿锁定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根据《认购合同》和《限售申请书》，以上四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持股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股数（万股）	无限售股数（万股）
1	王丹阳	董事长	100.00	75.00	25.00
2	陈谨	董事	100.00	75.00	25.00
3	杨卫	董事	100.00	75.00	25.00
4	张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00	161.25	53.75
5	江克明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37.50	12.50
6	张岩	高级管理人员	80.00	60.00	20.00

7	董金波	高级管理人员	75.00	56.25	18.75
8	李其昌	核心员工	30.00	22.50	7.50
9	张帮军	高级管理人员	40.00	30.00	10.00
10	胡兵梅	高级管理人员	30.00	22.50	7.50
11	刘珏	核心员工	20.00	15.00	5.00
12	李华兵	监事	40.00	30.00	10.00
13	钟华清	核心员工	10.00	7.50	2.50
14	张洪	核心员工	10.00	7.50	2.50
	合计		900.00	675.00	225.00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自挂牌后，未曾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司回购股份、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金鹏源康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

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果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司回购股份、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

（十五）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条款。

（十七）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九）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故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二）》禁止的持股平台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的特殊条款和对赌安排；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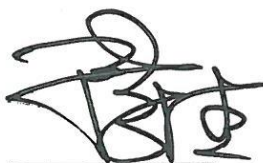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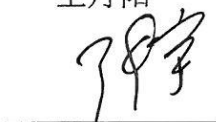
王丹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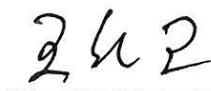
陈 谨



杨 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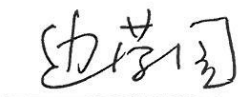


张宇



王红卫

全体监事签名：



边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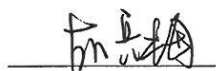


李华兵



陈贵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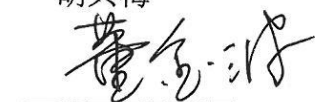
胡兵梅



张帮军



江克明



董金波



张 岩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11 月 30 日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